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.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津贴、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董事津贴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3 万元/年；

（2）基本薪酬：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，按月足额发放；

（3）绩效薪酬：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。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；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核定。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，核算全年应发总额，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，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；

(4)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；

(5)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2.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，公司董事津贴为税前 3 万元/年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二)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基本薪酬：主要体现岗位价值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，按月足额发放；

(2) 绩效薪酬：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。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；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核定。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，核算全年应发总额，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，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；

(3)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；

(4)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(四) 其他规定

(1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2) 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需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时，因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生效与解释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本方案生效，公司将授权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